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明西诚宠物医院五华区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明西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五华区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件：

- 附件 1 扩建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商铺租赁合同
- 附件 4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 6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7 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昆环审（2023）11 号
- 附件 9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内审表及进度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项目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西诚宠物医院五华区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530102-89-01-164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代龙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		
地理坐标	(102 度 41 分 3.623 秒, 25 度 03 分 33.5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本次扩建项目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五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14.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3.4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雨水，项目周边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虹山南路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否
			否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设置专章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 规划审批机关：昆明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昆环审〔2023〕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涉及五华区城区以及厂口片区的部分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918.95 公顷，包含三个片区，具体如下： 1）西北新城片区 西北新城片区位于普吉街道办事处，西南部少部分属黑林铺办事处。包含王家桥、金鼎科技园、莲花池、学府路等区域，西北至北三环、西三环，西南至海屯路、滇缅大道，南至人民西路，东至龙泉路，北至二环北路。规划面积约为 2168.03 公顷。 2）红云片区			

	红云片区位于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东北角，盘龙江以西，北至7204公路，南至霖雨路，西至龙泉路，局部延伸至长虫山山脚，东至银河大道。规划用地面积为419.58公顷。 3) 厂口片区 厂口片区位于厂口村东北部、规划中的北出口高速公路西侧、昆明-嵩明公路的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331.34公顷。 (2) 园区定位 云南五华产业园区以烟草及配套、数字经济、绿色食品、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将其打造成为一流的省级乃至国家级生态型、创新型、融合型现代产业园区，发挥在全省产业园区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3) 功能分区 围绕落实五华区“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科教创新先行区、现代服务业引领区”功能定位，形成“一廊一中心两片区”布局。 “一廊”：即“学府创新创业走廊”。挖掘“学府路+一二一”大街沿线科教资源价值，探索“高校+双创基地+科技园区”模式，建立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培育体系，延伸发展高端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实现西北新城、红云、厂口三大片区联动发展。 “一中心”：即“西北新城现代服务业聚集中心”。打造区块链、人工智能、现代商业中心，重点发展数字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高端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服务六大特色服务业态，促进科技、信息、文化融合发展，打造现代服务业聚集中心。积极布局西北新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云冶铁路以北整理项目），提前谋划云铜搬迁后片区产城融合发展，利用城市工业遗存，打造城市生活秀带，承接主城行政与公共服务功能。 “两片区”：即“红云片区”和“厂口片区”。 红云片区：抓住云南省将烟草产业打造成为千亿级产业的重大机遇，服务好红云红河集团创新发展和数字化改造，持续提升“云烟”等品牌优势，进一步强化烟草支撑地位。
--	---

	厂口片区：聚焦产业链高端领域，坚持差异化发展策略，布局行业将上版规划的大健康产业细化为绿色食品业、健康医疗业、生物医药业、生物技术研发业。 （4）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落实五华区“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科教创新先行区、现代服务业引领区”功能定位，形成“一廊一中心两片区”布局。 1）“一廊”：即“学府创新创业走廊”。挖掘“学府路+一二一”大街沿线科教资源价值，探索“高校+双创基地+科技园区”模式，建立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培育体系，延伸发展高端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实现西北新城、红云、厂口三大片区联动发展。 2）“一中心”：即“西北新城现代服务业聚集中心”。打造区块链、人工智能、现代商业中心，重点发展数字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高端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服务六大特色服务业态，促进科技、信息、文化融合发展，打造现代服务业聚集中心。积极布局西北新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云冶铁路以北整理项目），提前谋划云铜搬迁后片区产城融合发展，利用城市工业遗存，打造城市生活秀带，承接主城行政与公共服务功能。 3）“两片区”：即“红云片区”和“厂口片区”。 红云片区：抓住云南省将烟草产业打造成为千亿级产业的重大机遇，服务好红云红河集团创新发展和数字化改造，持续提升“云烟”等品牌优势，进一步强化烟草支撑地位。 厂口片区：聚焦产业链高端领域，坚持差异化发展策略，布局行业将上版规划的大健康产业细化为绿色食品业、健康医疗业、生物医药业、生物技术研发业。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云南五华产业园区以烟草及配套、数字经济、绿色食品、现代服务业为主导，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医院现有项目为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于 2022
--	--

年4月建成并投产运营至今。本次扩建项目拟对现有宠物诊所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装修，同时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以便更好地适应动物医院市场的发展，项目不存在土地开挖、基础建设等内容，不新增占地，符合“一廊一中心两片区”规划。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相符合。

2、项目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58号附16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项目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区引进的项目，其工艺、规模、产品、选址应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园区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要求；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规划的企业尽快淘汰、搬迁、或停产、转型。 2、环境友好原则：引进的项目应符合环境友好的原则，优先引进无污染或少污染、耗水少、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的企业；	1、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符合国家及云南省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要求； 2、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的项目； 2、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文件中淘汰类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风险高污染行业、以及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文件内的建设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符合国家及云南省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单位产值水耗、能耗、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的产业（项目）。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城区、集镇、村庄等集中居住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区，拟入驻企业在进行项目环评时应将特征废气污染因子的评价作为重点，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不涉及粉尘的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片区在满足各区的环境容量要求下，确保园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建设，必须保证各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境容量使用值。因此，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项目区为达标区，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从源头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污染物较难处理的企业。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同时，项目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污染物难处理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相符合。 3、项目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昆环审〔2023〕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昆环审(2023) 11 号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完善和加强规划引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工业用地红线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规模、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和实施时序，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坚持生态优先，引导园区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医院现有项目为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于 2022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运营至今。本次扩建项目拟对现有宠物诊所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装修，同时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以便更好地适应动物医院市场的发展，项目不存在土地开挖、基础建设等内容，项目建设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相符合。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按《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加大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力度，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协调好生产、生活、生态等“三生”空间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与清洁能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红云片区、西北新城片区、厂口东片区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重视废水的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风险管控，配合确保红云片区、西北新城片区企业废水全收集处理。红云片区、西北新城片区、厂口东片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本次扩建项目拟对现有宠物诊所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装修，同时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以便更好地适应动物医院市场的发展，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区，严格执行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布局、建设时序。		
	4	完善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准入管理。入园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中大气、水、土壤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5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严控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园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企业-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酒精、氧气、医疗废物，经采取环评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通知（2024年11月12日）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可知，项目涉及“云南五华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53010220001，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 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 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更新后，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74.7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4%，较原有面积占比减少 1.85%。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到 2025 年，昆明市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应达到 81.5%，45 个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应达到 80%，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1%，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不高于 24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为 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不产生雨水，项目周边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环评提出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项目医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可有效切断污染源，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到 2025 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达到预期目标；河湖岸线资源管控达到相关要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总体水耗较低，产生的废水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矿产资源、河湖岸线资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云南五华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工业设计创意、现代商贸物流、新型材料、科研教育、总部经济、烟草加工、光机电、生态农业、有机产品加工产业和相关配套服务等。 2.禁止新建、改扩建大气和水污染排放类工业企业，新建、扩建该类项目应实施现役源 2 倍污染物削减量替代。 3.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建设自备水井。现有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限期关闭。	1、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2、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3、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规划环评制定的允许排放量以下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环评提出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主要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80%。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75%。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环评提出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100%处置。	符合
--	--	----------	---	--	----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中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从事宠物医疗、宠物洗澡美容以及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宠物医院不在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9-530102-89-01-16422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医院现有项目为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于 2022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运营至今，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规定的诊疗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新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医院现有项目有固定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	符合

			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新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m。		经现场踏勘，医院现有项目周围 200m 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医院现有项目经营场所设有独立的 出入口和通道，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出入口不发生变化。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医院现有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布局基本不发生变化。	符合
	1.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2.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3.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4.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医院现有项目设置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该医疗设备均可延续使用，不发生变化。 2.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3.医院现有项目建设有隔离室，室内设置有宠物笼舍，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安置在隔离室内进行隔离观察治疗。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沿用。项目配备了三名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4.医院现有项目已经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 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备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项目配备三名执业兽医师；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将按照设计配备 DR 装置(X 射线机)等器械设备，不设置 B 超。项目将按照施工图纸设计配备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规定建设成	符合

		合格的动物医院，并将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动物诊疗手续，合规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医院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规定的诊疗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新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医院现有项目按照要求在前台大厅显眼处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将设置兼营动物用品及食品零售、动物寄养服务，但兼营区域将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医院项目已设置一台动物专用的 DR 装置（X 射线机），已取得符合安全许可证，扩建完成后不新增 DR 装置，沿用现有项目。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诊疗废水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相符。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2.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3.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4.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1.医院现有项目有固定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相关部门要求，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新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2.项目配备了三名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3.医院现有项目设置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该医疗设备均可延续使用，不发生变化。 4.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建立一套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后续的运营中将及时更新完善管理制度。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办理新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承诺在取得合规动物诊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业务。	符合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项目建设完成，将向五华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合规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在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后，若诊疗机构名称、从业地点、诊疗范围等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变更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建设完成，将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项目建设完成，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相关要求相符。

5、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项目建成后将委托第三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要求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内的医疗废物。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设置专用收集桶进行分类收集，建立有医疗废物收集、清运台账记录，资料要求保存 3 年。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并采取了防流失、泄漏、扩散措施。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暂存。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环评要求项目内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要求设置专用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说明。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

6、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项目建成后将委托第三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要求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管理项目内的医疗废物。	符合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项目内设置的医疗废物收集设施设有警示标识，并注明医疗废物种类，产生单位等。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②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④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⑤易于清洁和消毒；⑥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项目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远离医疗区、人员生活区，医废间进行了防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符。

7、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分析一览表

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确定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明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建立登记制度。	本次环评要求确定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配备员工专职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建立登记制度。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卫生、安全以及紧急处理等专业知识、技术培训。	建设单位会定期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卫生、安全以及紧急处理等专业知识、技术培训。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应当执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使用从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验合格的生产企业采购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二）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消毒，备用容器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量； （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性能与盛装的医疗废物类别相适应； （四）对隔离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先行就地规范消毒，再予贮存。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符合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项目使用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采购自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验合格的生产企业；项目医疗废物收集桶均带盖，并定时对医疗废物收集桶进行消毒，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是多于项目医疗废物的实际产量；项目使用的是符合规定的黄色医疗废物收集桶，其性能与医疗废物类别相适。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委托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	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办理交运手续，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各自保存五年。	项目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与清运单位办理交运手续，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要求保存近五年内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日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	本次评价要求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单位需每2日到本院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且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要求相符。			
8、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11月30日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可知，滇池保护范围分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绿色			

发展区是指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位于滇池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4.3km，属于绿色发展区。项目与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六条	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以及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当全部迁出滇池流域。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三）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	（1）项目均按照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2）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3）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可溶性剧毒废渣等行为； （4）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输送或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5）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不涉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	符合

		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七）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八）违法砍伐林木； （九）违法开垦、占用林地； （十）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十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十二）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十三）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 （十四）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6）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7）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8）项目不涉及砍伐林木的行为； （9）项目不涉及违法开垦、占用林地等行为； （10）项目不涉及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等活动； （11）项目不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等行为。 （12）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13）项目不涉及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等行为； （14）项目不存在捕捞行为； （15）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滇池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控制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排放总量纳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考核。	符合
	第三十七条	滇池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昆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应依法填报有关排污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证。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0、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 2019 年-2035 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过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范畴。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电石、焦炭、黄磷、烧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范畴。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到 2025 年，全市产业低碳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改善，自然生态安全格局和山水相融的城乡生态体系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不降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环境质量持续改</td><td>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td><td>符合</td></tr></table>					《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到 2025 年，全市产业低碳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改善，自然生态安全格局和山水相融的城乡生态体系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不降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环境质量持续改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	符合
《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到 2025 年，全市产业低碳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改善，自然生态安全格局和山水相融的城乡生态体系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不降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环境质量持续改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	符合								

	善，“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不低于 81.5%，滇池草海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外海水质达到Ⅳ类（COD≤40mg/L），阳宗海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继续保持 99.1%以上的全国领先水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运营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2、推进高质量绿色工业发展。在安宁、富民、宜良、嵩明等区域，推进发展高质量绿色工业，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聚焦化工、冶金、非烟轻工、烟草及配套等传统产业，以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抓手，加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的绿色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有效控制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和资源消耗。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且用量较小。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	符合
	3、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动以电代煤、以电带油等能源调整工作，从根本上扭转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应用增势。加快推进工业行业控温行动，加大对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力度，在钢铁、有色、水泥、化工等行业继续推广尾气、余热、余压、余能的回收利用，实施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降耗工程，鼓励全市重点企业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把“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中相关要求。	符合
	5.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完善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增加企业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企业中水回用，减少工业用水量。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符合

	控制，持续开展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工业、造纸业等其他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超标整治工作。		
	6.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他设备装置。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按规范设置噪声防护范围，鼓励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及扰民问题。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7.严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坚决贯彻执行《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危险废物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废间内，定期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2、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和医疗废物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避免废气异味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运行符合《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3、环境相容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58号附16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医院现有项目为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于2022年4月建成并投产运营至今。本次扩建项目拟对现有宠物诊所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装修和平面设计，			

	同时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以便更好地适应动物医院市场的发展，项目不存在土地开挖、基础建设等内容，不新增占地。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盛世豪庭小区、林钢新村、亚龙雅苑、汇和花园等集商业、办公、居住、交通混合区，项目所在楼栋总高 7 层，底部 1-2 层为商铺，3—7 层为居民居住楼层。该商铺南侧为虹山南路，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位于虹山南路一侧，且不与相邻两侧商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和动物交易场所。 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通过采取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和医疗废物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避免废气异味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废收集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及时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医院设置一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院产生的医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洗澡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夜间不运营，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和空调，不存在固定式结构传声设备。项目对动物医院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医院背后靠近小区绿化带、各房间单独隔间噪声屏蔽、阻碍噪声传播；另外手术室治疗前均会对宠物注射麻醉剂以及隔离室、住院室宠物因生病导致动物精神不佳不易产生动物叫声；此外还会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在宠物治疗过程中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安抚等防噪措施。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本扩建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减轻项目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到不扰民。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用地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布局要求，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租用董志江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进行建设，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于 2022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运营至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02MA6M7JM087，诊所类型：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A0706〕），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诊所运营过程中仅开展常规宠物诊疗、宠物洗澡美容、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不涉及“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年接诊宠物 720 病例（日接诊动物 2 例），洗澡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1440 只（日接待宠物 4 只），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不涉及“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诊所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根据宠物医院行业市场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建设单位决定对现有宠物诊所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装修门头，新增手术室，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因此，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对营业执照进行变更，变更后为昆明西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五华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EXCNYJ2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昆明西诚宠物医院五华区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后，按照指南、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昆明西诚宠物医院五华区分院建设项目
------	--

2、建设单位：昆明西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五华区分公司

3、建设地点：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

4、投资金额：15 万元

5、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本次扩建主要对现有宠物诊所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装修门头，新增手术室，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为 103.415m²，建筑面积为 206.83m²，共两层。1 层主要设置前台、等候区、卫生间、商品区、药房、诊断室、化验室；2 层主要设置洗澡美容间、DR 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储物间。化验室主要进行常规化验，包括尿常规和血常规化验，DR 设备产生的辐射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单独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A0706））。

扩建项目主要是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扩建后项目年接诊宠物 720 病例（日接诊动物 2 例），其中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年接诊宠物 360 病例（日接诊动物 1 例），洗澡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1440 只（日接待宠物 4 只），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

扩建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前台	建筑面积约 12m ² ，用于挂号、收费、咨询使用。	现有项目已建
		等候区	建筑面积约 16m ² ，设置有沙发、桌椅，用于客户候诊、休息使用。	
		商品区	建筑面积约为 25m ² ，主要用于宠物用品、食品销售、展示。	
		药房	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主要用于药品的储存，提供取药、配药服务。药房设有 1 台冰箱，用于疫苗、部分药品冷藏。	
		诊断室	建筑面积约为 16m ² ，主要对就诊的宠物进行诊断、检查。	
		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主要从事宠物血液、尿液医学化验检测活动。设有 1 台血常规分析仪、1 台显微镜及用尿试纸条等。	
	二层	手术室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从事泌尿生殖系统、眼科、消化系统、肿瘤及骨科等手术活动，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置 1 张手术床及相应的手术器具。	新建
		隔离室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设置 1 个观察笼，主要对需要隔离就诊的宠物进行隔离，防止病毒交叉感染。	现有项目已建

		洗澡美容间	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宠物洗澡、修毛、剪指甲、洗牙等，设有 1 台吹风机和 1 台拉毛机、1 个澡盆。	现有项目已建
		住院、寄养室（狗舍、猫舍）	共 2 间，包括 1 间猫住院室和 1 间犬住院室，每间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位于东侧和南侧，室内设置住院笼，为正在治疗的宠物进行留院观察。	
		洗澡美容间	建筑面积约 8m ² ，主要用于宠物洗澡、修毛、剪指甲、洗牙等，设有 1 台吹风机和 1 台拉毛机、1 个澡盆。	
		DR 室	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从事 X 光检查，设有一台 DR 设备。	
		储物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猫粮、狗粮等物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为 4m ² ，位于二层，为水冲厕。	现有项目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项目内。	依托
		排水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周边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虹山南路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盛世豪庭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依托，一体化处理设备为新建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由市政供电电网接入项目内。	依托
		消毒	手术室采用可移动紫外灯照射消毒；手术器具在每次手术使用后采用清水冲洗后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高温高压消毒杀菌。手术器具存放方式：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高温消毒杀菌后使用无菌布包装后存放于手术室内。其他区域采用酒精等进行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一体化消毒设备	新建
		废气	异味	现有项目已建
		噪声		现有项目已建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现有项目已建，完善标识标牌

		冰箱	本次扩建要求建设单位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新增 1 台冰箱，用于暂存动物尸体、手术室产生的器官等。	新建
		医废收集桶	项目内分散布置多个医疗废物收集桶，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现有项目已建
		利器收集盒	项目药房、化验室设置利器收集盒用于收集产生的针头等利器。	
		化验废液收集桶	项目化验室设置 1 个收集桶，用于收集化验室产生的废液。	
		垃圾桶	项目内分散布置多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依托工程	化粪池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租用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进行建设，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小区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小区物业负责维护管理。		依托

注：诊所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待本次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辐射许可手续。

6、主要原辅料用量

扩建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院		备注
		年用量	年用量	年用量	储存量	
1	狂犬病疫苗	800 套	+0	800 套	40 套	疫苗
2	犬五联疫苗	280 套	+0	280 套	30 套	
3	犬四联疫苗	200 套	+0	200 套	30 套	
4	犬三联疫苗	260 套	+0	260 套	20 套	
5	犬鼻疽疫苗	190 套	+0	190 套	20 套	
6	犬博德特氏菌疫苗	60 套	+0	60 套	5 套	
7	猫三联疫苗	600 套	+0	600 套	30 套	
8	青霉素	13 盒	+4 盒	17 盒	5 盒	抗感染类药物（治疗细菌、真菌、病毒感染）
9	头孢	8 盒	+3 盒	11 盒	3 盒	
10	恩诺沙星	6 盒	+0	6 盒	1 盒	
1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10 盒	+3 盒	13 盒	4 盒	
13	伊曲康唑	4 盒	+3 盒	7 盒	1 盒	
14	干扰素	18 盒	+6 盒	24 盒	5 盒	
15	阿昔洛韦	6 盒	+0	6 盒	1 盒	
16	马罗匹坦	8 盒	+3 盒	11 盒	2 盒	消化系统类药物（治疗呕吐、腹泻、便秘、胃炎等）
17	甲氧氯普胺	12 盒	+0	12 盒	2 盒	
18	蒙脱石散	12 盒	+3 盒	15 盒	3 盒	
19	布拉迪酵母菌	9 盒	+0	9 盒	1 盒	
20	胰酶制剂	4 盒	+0	4 盒	1 盒	
21	铝碳酸镁	13 盒	+0	13 盒	3 盒	

	22	复方酮康唑喷剂	20 瓶	+0	20 瓶	4 瓶	皮肤类药物 （治疗皮炎、湿疹、寄生虫、过敏等）
	23	莫匹罗星软膏	15 只	+0	15 只	3 只	
	24	氯雷他定	5 盒	+5 盒	10 盒	2 盒	
	25	地塞米松	10 盒	+0	10 盒	2 盒	
	26	福来恩	10 盒	+5 盒	15 盒	3 盒	
	27	塞拉菌素	5 盒	+5 盒	10 盒	2 盒	
	28	对乙酰氨基酚	8 盒	+0	8 盒	1 盒	其他常用药物（退烧、止痛、营养补充、内分泌调节等）
	29	氟尼辛葡甲胺	8 盒	+0	8 盒	1 盒	
	30	宠物专用维生素 B 族	22 盒	+5 盒	27 盒	5 盒	
	31	赖氨酸	3 盒	+5 盒	8 盒	1 盒	
	32	生理盐水	8 箱	+5 箱	13 箱	3 箱	
	33	葡萄糖	8 箱	+2 箱	10 箱	2 箱	
	34	血常规稀释液	4 瓶	+0	4 瓶	4 瓶	化验试剂及药品
	35	溶血剂	5 瓶	+0	5 瓶	5 瓶	
	36	染液	3 瓶	+0	3 瓶	3 瓶	
	37	胶体金检测卡	3 盒	+0	3 盒	3 盒	
	38	样本稀释液	4 瓶	+0	4 瓶	4 瓶	
	39	生化检测试剂盒	7 盒	+0	7 盒	7 盒	
	40	尿常规试纸条	6 盒	+0	6 盒	6 盒	
	41	尿比重试剂	3 瓶	+0	3 瓶	3 瓶	
	42	尿沉渣染色液	2 瓶	+0	2 瓶	2 瓶	
	43	碘伏消毒液（500ml/瓶）	10 瓶	10 瓶	20 瓶	2 瓶	消毒
	44	医用酒精（500ml/瓶）	20 瓶	20 瓶	40 瓶	5 瓶	
	45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0 片	+20 片	120 片	30 片	
	46	麻醉剂	2 盒	6 盒	8 盒	2 盒	麻醉
	47	纱布	50 卷	50 卷	100 卷	10 卷	医疗用品
	48	注射器	2 箱	+2 箱	4 箱	1 箱	
	49	一次性输液袋	5 箱	+4 箱	9 箱	1 箱	
	50	手术刀	0	+3 把	3 把	3 把	
	51	一次性手套	15 包	+10 包	25 包	5 包	
	52	采血针	0	+2 盒	2 盒	1 盒	
	53	医用棉签	10 包	+10 包	20 包	4 包	
	54	氧气瓶（40L/瓶）	0	+2 瓶	2 瓶	1 瓶	手术使用
	55	狗粮	120 包	+0	120 包	30 包	宠物商品
	56	猫粮	100 包	+0	100 包	20 包	
	57	猫砂	40 包	+0	40 包	10 包	
	58	牵引绳	200 根	+0	200 根	25 根	
注：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种类涉及兽用疫苗、麻醉剂、止痛剂等常用药品种类。							
7、主要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院		
1	冰箱	—	1 台	+1 台	2 台	药品冷藏、医废间冷藏	扩建新增 1 台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30S	1 台	0	1 台	化验	扩建后沿用
3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BK-280	1 台	0	1 台		扩建后沿用
4	生物显微镜	CX-23	1 台	0	1 台		扩建后沿用
5	DR 机	—	1 台	0	1 台	检查	扩建后沿用
6	拉毛机	—	1 台	0	1 台	宠物美容	扩建后沿用
7	热水器	—	1 台	0	1 台	洗澡室热水	扩建后沿用
8	宠物烘干箱	—	1 台	0	1 台	宠物洗浴后吹干干燥	扩建后沿用
9	吹风机	—	2 台	0	2 台		扩建后沿用
10	手术无影灯	YDJKD	0	+1 盏	1 盏	手术照明	扩建新增
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0	+1 台	1 台	消毒	扩建新增
12	可移动紫外线杀菌灯	—	0	+2 盏	2 盏	消毒	扩建新增
13	麻醉机	—	0	+1 台	1 台	治疗	扩建新增
14	呼吸机	—	0	+1 台	1 台	治疗	扩建新增
15	手术床	—	0	+1 台	1 台	手术	扩建新增
16	手术刀	—	0	+3 把	3 把	手术	扩建新增
17	内窥镜	—	0	+1 个	1 个	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扩建新增
18	腹腔镜	—	0	+1 个	1 个		扩建新增
19	胸腔镜	—	0	+1 个	1 个		扩建新增
20	颅腔镜	—	0	+1 个	1 个		扩建新增
21	胸腔气压机	—	0	+1 台	1 台		扩建新增
22	手术电刀	—	0	+3 把	3 把		扩建新增
23	一体化消毒设备	1m³/d	0	+1 套	1 套	废水处理	扩建新增

8、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工作制度：扩建后医院全年工作 360 天，营业时间为 8:30-20:30，与现有项目一致。

	9、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扩建主要对现有宠物诊所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装修门头，新增手术室，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正常运营，扩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 月建成投产，建设工期约为 1 个月。 10、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商铺共 2 层，其中 1 层主要设置前台、等候区、卫生间、商品区、药房、诊断室、化验室；2 层主要设置洗澡美容间、DR 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储物间。 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有利于需要治疗的宠物有序的进行治理，有效避免交叉感染。此外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出入口，医院出入口临近虹山南路一侧，且不与其他商铺和小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1 和 4-2。 11、扩建项目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4 扩建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统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水项目</th><th>日用水量 (m³/d)</th><th>年用水日(天)</th><th>年用水量 (m³/a)</th><th>日产废水量 (m³/d)</th><th>年产废水量(m³/a)</th><th>处理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医疗用水</td><td>0.02</td><td>360</td><td>7.2</td><td>0.016</td><td>5.76</td><td rowspan="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td></tr> <tr> <td>洗涤用水</td><td>0.09</td><td>360</td><td>32.4</td><td>0.072</td><td>25.92</td></tr> <tr> <td>合计</td><td>0.11</td><td>—</td><td>39.6</td><td>0.088</td><td>31.68</td></tr> </tbody> </table>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日(天)	年用水量 (m³/a)	日产废水量 (m³/d)	年产废水量(m³/a)	处理去向	医疗用水	0.02	360	7.2	0.016	5.7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洗涤用水	0.09	360	32.4	0.072	25.92	合计	0.11	—	39.6	0.088	31.68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日(天)	年用水量 (m³/a)	日产废水量 (m³/d)	年产废水量(m³/a)	处理去向																					
医疗用水	0.02	360	7.2	0.016	5.7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洗涤用水	0.09	360	32.4	0.072	25.92																						
合计	0.11	—	39.6	0.088	3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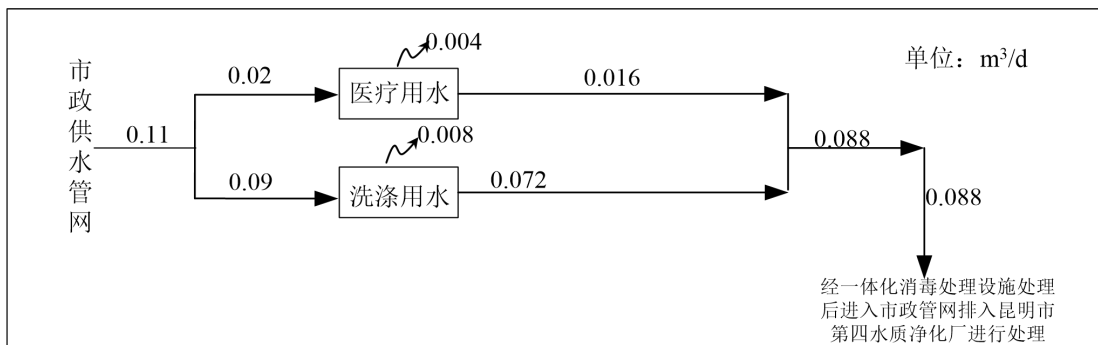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日用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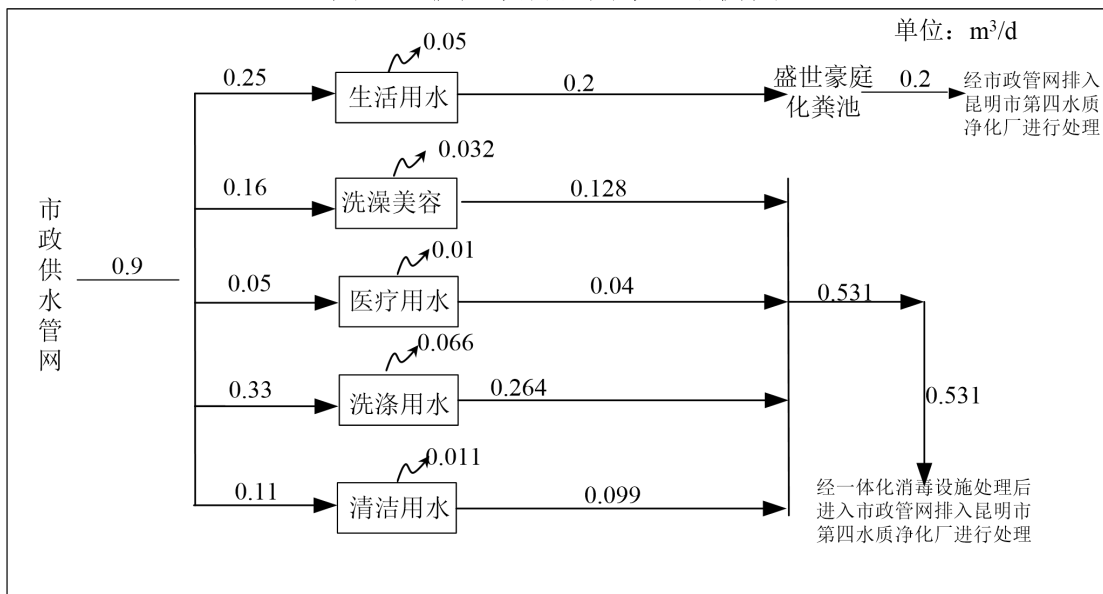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全院日用水量平衡图

1、施工期

本次扩建主要对现有宠物诊所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装修门头，新增手术室，增设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修门头及手术室和一体化消毒设备的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建筑垃圾、包装固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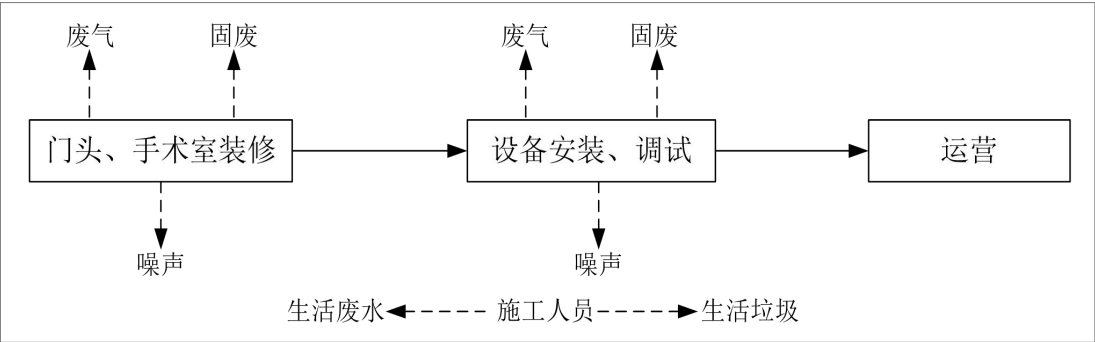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顾客带宠物前来进行就诊就医、洗澡美容、疫苗注射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和废气等。具体医疗流程和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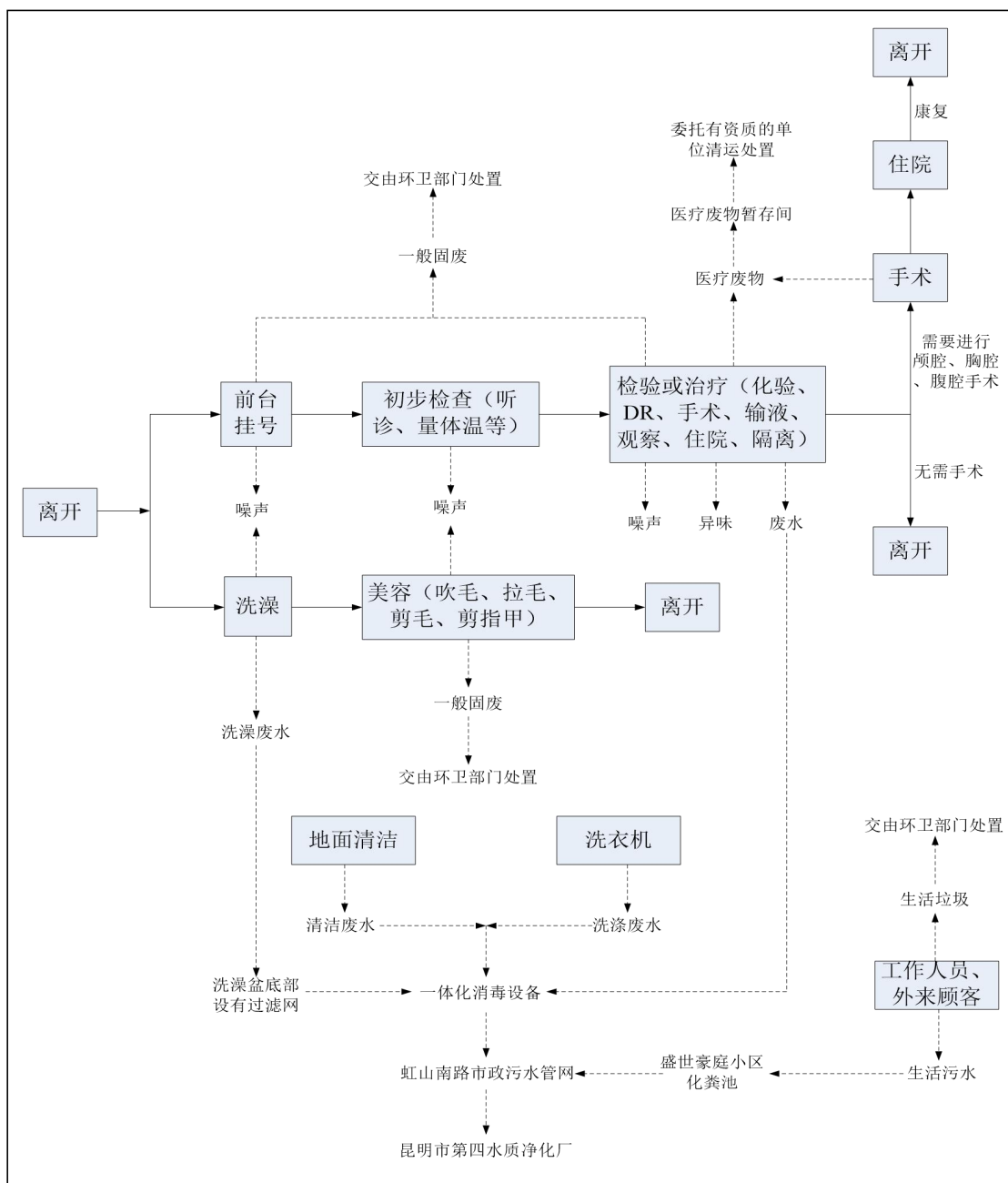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 动物医疗

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按号进行就诊（包括化验、手术、输液等），就诊结束后根据动物情况选择留院观察或是离开，留院观察的动物继续进行诊疗直至出院。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在治疗过程产

	生诊疗废水和医疗废物。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①诊室 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诊断。诊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棉球等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 ②化验室 医院设有化验室，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对需化验宠物的血液或尿液进行化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试剂主要为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均属于外购成品，医院按需购买，化验过程中不涉及化验器具、设备的清洗。因此，化验室污染物主要为化验废液、医疗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通过与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收集桶（容积 10L）收集后定期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③手术室 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绝育手术、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手术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员工生活垃圾及动物叫声。医疗废水排入一楼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④住院室 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住院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臭气和尿垫、猫砂、动物粪便等。 （2）动物洗澡美容 前来美容的宠物，按照顾客要求进行洗澡、剪毛，完成后离开。美容室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毛发、指甲（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废弃过滤网等固体废物和美容洗澡废水。医院在洗澡室设有 1 个澡盆，澡盆底部设置了毛发过滤格栅，宠物的洗澡水通过污水管排入一体化消毒设备。 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重金属
--	---

	废水。 项目设置有独立水槽，各产生点产生的废水经水槽收集后与其他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项目一体化消毒设备。 2、产污环节 营运期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排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分类</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项目</th></tr><tr><td>废气</td><td>一体化消毒设备、医废暂存间、住院、院区消毒</td><td>异味</td></tr><tr><td>废水</td><td>诊断、手术、检验、地面清洁、洗澡、职工、外来顾客</td><td>pH 值、COD、BOD₅、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td></tr><tr><td>噪声</td><td>空调风机、水泵</td><td>设备噪声</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职工、外来顾客</td><td>生活垃圾</td></tr><tr><td>药房、手术室、化验室、职工、外来顾客</td><td>医疗废物、生活垃圾</td></tr><tr><td>一体化消毒设备</td><td>污泥</td></tr></table>		污染物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废气	一体化消毒设备、医废暂存间、住院、院区消毒	异味	废水	诊断、手术、检验、地面清洁、洗澡、职工、外来顾客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噪声	空调风机、水泵	设备噪声	固废	职工、外来顾客	生活垃圾	药房、手术室、化验室、职工、外来顾客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一体化消毒设备	污泥
污染物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废气	一体化消毒设备、医废暂存间、住院、院区消毒	异味																			
废水	诊断、手术、检验、地面清洁、洗澡、职工、外来顾客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噪声	空调风机、水泵	设备噪声																			
固废	职工、外来顾客	生活垃圾																			
	药房、手术室、化验室、职工、外来顾客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一体化消毒设备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 建设地点：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03.4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6.83 平方米，共二层。 建设规模：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运营过程中仅开展常规宠物诊疗、宠物洗澡美容、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不涉及“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年接诊宠物 720 病例（日接诊动物 2 例），洗澡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1440 只（日接待宠物 4 只），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租用董志江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进行建设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昆明市五华区爱康宠物诊所于 2022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运营至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02MA6M7JM087，诊所类型：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取得昆明																				

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A0706〕），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诊所运营过程中仅开展常规宠物诊疗、宠物洗澡美容、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不涉及“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年接诊宠物 720 病例（日接诊动物 2 例），洗澡美容区年接待动物 1440 只（日接待宠物 4 只），接诊宠物主要为猫和狗。

（2）爱康宠物诊所不涉及“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根据医院介绍及走访调查，医院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等。

3、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前台	建筑面积约 12m ² ，用于挂号、收费、咨询使用。	现有项目已建
		等候区	建筑面积约 16m ² ，设置有沙发、桌椅，用于客户候诊、休息使用。	
		商品区	建筑面积约为 25m ² ，主要用于宠物用品、食品销售、展示。	
		药房	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主要用于药品的储存，提供取药、配药服务。药房设有 1 台冰箱，用于疫苗、部分药品冷藏。	
		诊断室	建筑面积约为 16m ² ，主要对就诊的宠物进行诊断、检查。	
		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主要从事宠物血液、尿液医学化验检测活动。设有 1 台血常规分析仪、1 台显微镜及用尿试纸条等。	
	二层	洗澡美容间	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宠物洗澡、修毛、剪指甲、洗牙等，设有 1 台吹风机和 1 台拉毛机、1 个澡盆。	
		住院、寄养室（狗舍、猫舍）	共 2 间，包括 1 间猫住院室和 1 间犬住院室，每间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位于东侧和南侧，室内设置住院笼，为正在治疗的宠物进行留院观察。	
		洗澡美容间	建筑面积约 8m ² ，主要用于宠物洗澡、修毛、剪指甲、洗牙等，设有 1 台吹风机和 1 台拉毛机、1 个澡盆。	
		DR 室	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从事 X 光检查，设有一台 DR 设备。	
		储物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猫粮、狗粮等物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为 4m ² ，位于一层，为水冲厕。	现有项目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项目内。	已建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周边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虹山南路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消毒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盛世豪庭小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已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接入项目内。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异味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异味，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	现有项目已建
		噪声		①运行时门窗关闭、墙体隔声；②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防止动物狂吠乱叫；③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现有项目已建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房间内设置多个带盖医疗废物收集桶，用于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废间已进行防渗、防雨、防盗。	
			医废收集桶	项目内分散布置多个医疗废物收集桶，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利器收集盒	项目药房、化验室设置利器收集盒用于收集产生的针头等利器。	
			化验废液收集桶	项目化验室设置 1 个收集桶，用于收集化验室产生的废液。	
		垃圾桶		项目内分散布置多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依托工程	化粪池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租用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进行建设，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小区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小区物业负责维护管理。	依托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医院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美容洗澡废水、洗衣机洗涤废水和地面拖地拖把清洗废水。

①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共 5 人，动物前来就诊流动人员约 10 人/d，医护人员和流动人员用水主要为冲厕和洗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医护人员用水按照 30L/(人·d)计，流动人员人均用水按照 10L/(人·次)。因此，现有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0.25m³/d, 90m³/a , 污水量按 80%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0.2m³/d, 72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总磷产生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六区)的污染物浓度选取: COD325mg/L、氨氮 37.7mg/L、总磷 4.28mg/L。生活污水中 SS、BOD₅产生浓度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的典型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选取: BOD₅250mg/L、SS220mg/L。生活废水排入盛世豪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 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污单位	核算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2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25	250	37.7	220	4.28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34	0.018	0.003	0.016	0.00031
	排放浓度 (mg/L)	280	220	30	120	4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02	0.016	0.0022	0.008	0.00028

②美容洗澡废水

医院现有项目美容区每年最大接待宠物数量为 1440 只(日接待宠物 4 只),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现有项目平均每只宠物美容洗澡用水为 40L, 则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为 0.16m³/d, 57.6m³/a, 污水量按 80%计, 则宠物美容洗澡废水量为 0.128m³/d, 46.08m³/a。美容洗澡废水通过收集后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水

医院现有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诊断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医院平均每只宠物医疗用水为 15L/次, 年接诊宠物 720 病例(日接诊动物 2 例), 医疗用水量为 0.03m³/d, 10.8m³/a, 废水产生系数按 80%核算, 则现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量约为 0.024m³/d, 8.64m³/a。医疗废水通过收集后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

④洗涤废水

医院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洗衣机主要清洗宠物使用过的垫子毛巾、员工衣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医院平均洗衣用水 60L/kg，洗衣机平均每天清洗量约 4kg，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0.24m³/d，86.4m³/a。洗涤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洗涤废水量为 0.192m³/d，69.12m³/a。经管道收集后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

⑤医院清洁废水

医院现有项目每天需对地面进行清洁打扫，清洁打扫场地面积约为 55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医院地面清洁用水量平均 2L/m²·d 计算，则医院场地清洁用水量为 0.11m³/d，39.6m³/a，废水产生量按照 90%计，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99m³/d，35.64m³/a。现有项目清洁废水主要拖把地面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在塑料桶内进行，拖把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桶装后进行消毒处理。

综上所述，医院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新鲜用水量为 0.79m³/d，284.4m³/a，废水产生量为 0.643m³/d，231.48m³/a，医院现有项目用水、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用水及排水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³/d)	用水量 (m³/a)	废水产生 量(m³/d)	废水产生 量 (m³/a)	废水排 放量 (m³/d)	废水排 放量 (m³/a)
生活用水		0.25	90	0.2	72	0.2	72
生产用水	美容 洗澡	0.16	57.6	0.128	46.08	0.128	46.08
	医疗 用水	0.03	10.8	0.024	8.64	0.024	8.64
	洗涤 用水	0.24	86.4	0.192	69.12	0.192	69.12
	清洁 用水	0.11	39.6	0.099	35.64	0.099	35.64
合计		0.79	284.4	0.643	231.48	0.643	231.48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周边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虹山南路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消毒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盛世豪庭小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浓度参考类别《贝乐宠物医院污染物排放现状检测报告》消毒排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取最大值）进行计算，COD98mg/L、BOD₅19.4mg/L、

SS17mg/L、氨氮 23.2mg/L、总磷 0.72mg/L、粪大肠菌群 790MPN/L，本次环评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同时参考其他宠物医院医疗废水治理前浓度，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目前诊所使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片）”，对污水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数处理效率分别为 SS：46.8%、粪大肠菌群数：95.2%，因此根据消毒池消毒后废水检测数据可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则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污单位	核算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 (MPN/L)
废水量为 159.48 (m³/a)	产生浓度 (mg/L)	98	19.4	23.2	31.95	0.72	1.65×10 ⁴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5	0.003	0.004	0.005	0.0001	2.6×10 ⁶
	排放浓度 (mg/L)	98	19.4	23.2	17	0.72	7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5	0.003	0.004	0.0027	0.0001	1.26×10 ⁵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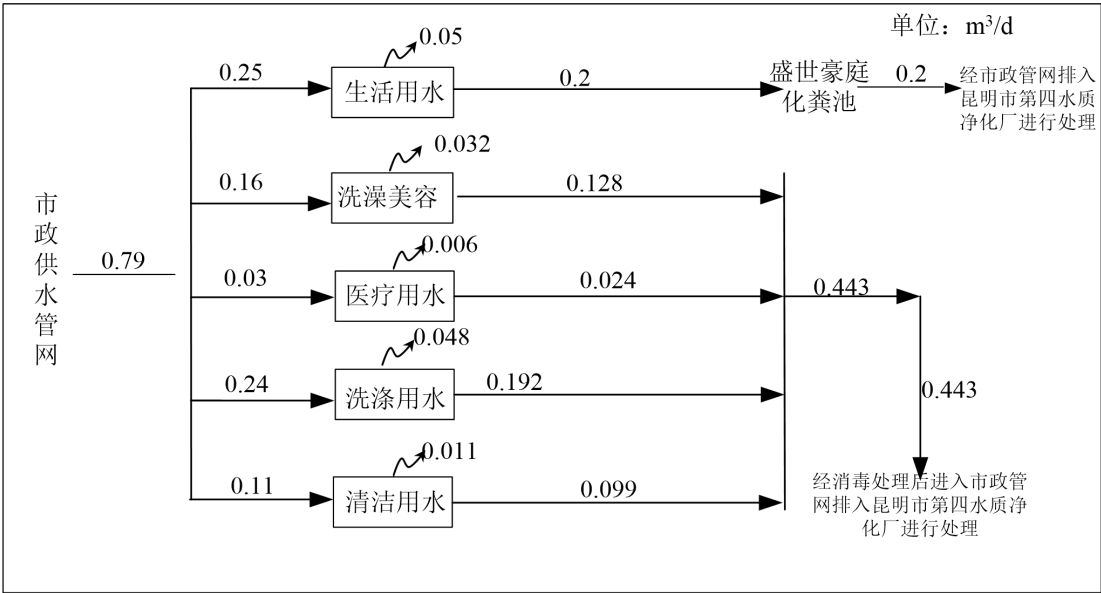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日用水量平衡图

(2) 废气

原诊所主要从事动物外科、骨科以及常规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宠物寄养以及动物用品、食品零售活动。运行过程中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

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及时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项目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区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原诊所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噪声主要源于吹风机、烘干箱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住院、寄养过程中发出的偶发叫声。吹风机、烘干箱主要分布在寄养室，宠物叫声主要由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产生。诊所除南侧出入口处设有大门外，其余三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噪声通过项目墙体隔挡，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能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次评价对项目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盛世豪庭三期 3 幢	2025.9.25	56	46	60	50	达标
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57	45	60	50	达标
盛世豪庭三期 3 幢	2025.9.26	55	47	60	50	达标
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56	45	60	50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诊所运营过程中，项目区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诊所正常运营对周围居民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诊所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医务人员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和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废弃紫外灯管等。

	1) 医疗废物 诊所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过期药品、疫苗，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和宠物组织器官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现有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2kg/d，年产生量为 0.432t/a。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诊所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通过分类收集后交由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诊所生活垃圾来自工作人员和顾客，诊所工作人员为 5 人，流动顾客人数约为 10 人/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2.7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3) 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毛发、指甲等（包括洗浴废水格栅收集的废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诊所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1kg/d，0.36t/a，诊所使用巴士消毒液消毒处理后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诊所宠物粪便尿垫猫砂产生量约 4kg/d，1.44t/a。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宠物粪便尿垫，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5) 动物尸体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诊所运营至今未产生动物尸体。 6) 化验废液 现有项目设置化验室，此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液，项目年接诊宠物 720 病例（日接诊动物 2 例），其中需要进行化验的约 400 病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	--

	检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4m³/d，1.44t/a。检验废液经专用的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弃过滤网 洗澡室澡盆底部设置了毛发过滤系统，使用长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过滤网，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及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 0.02t/a，为塑料网格状结构，经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诊所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诊所存在的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 ①诊所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不完善； ②诊所产生的废水通过添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不方便控制废水消毒时间，添加消毒片量不方便控制； ③诊所未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相对缺乏。 (2) 诊所升级改造、建设完成后的整改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标识标牌，暂存间内设置低温控制设施对医疗废物进行低温储存； ②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用于产生的废水，记录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消毒时间、消毒人员、消毒剂用量等内容； ③医院需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同时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知识培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全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9.7%，其中优 221 天、良 144 天、轻度污染 1 天。与 2023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32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3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19.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0%；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约 2.2%；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同比降低分别为 11.1%。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保持良好水平。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地表水体为盘龙江，位于项目东侧，距离约 2.3km，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0~2030 年），项目区属于盘龙江昆明景观、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松华坝水库坝址下-入滇池口，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盘龙江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重点高原湖泊水质监测状况月报（2025 年 8 月），盘龙江松华坝口水质类别为III类、小人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严家村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项目区属于小人桥断面区间，项目区地表水盘龙江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根据《五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区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
----------------------	--

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次环评委托云南厚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区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盛世豪庭三期 3 幢	2025.9.25	56	46	60	50	达标
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57	45	60	50	达标
盛世豪庭三期 3 幢	2025.9.26	55	47	60	50	达标
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56	4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项目区域内已无原生植被分布。项目周边由于受人为活动的开发和破坏，地表植被已无原生植被，主要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植物种类较少，生物结构单一。项目区域及周边无国家、省、市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周围地区生物多样性不明显，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设置大气、噪声等评价专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14">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12">1 大气环境</td><td>盛世豪庭小区</td><td>102.6827</td><td>25.0598</td><td>约 2200 人</td><td>紧邻</td><td>5</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 <tr> <td>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td><td>102.6845</td><td>25.0593</td><td>约 15 人</td><td>东侧</td><td>10</td></tr> <tr> <td>云南省第二建筑安装公司宿舍</td><td>102.6803</td><td>25.0605</td><td>约 2060 人</td><td>西北</td><td>385</td></tr> <tr> <td>盛世百合小区</td><td>102.6810</td><td>25.0616</td><td>约 2140 人</td><td>西北</td><td>310</td></tr> <tr> <td>昆明二建医院住宅小区</td><td>102.6821</td><td>25.0612</td><td>约 560 人</td><td>北</td><td>255</td></tr> <tr> <td>昆明圣约翰康源康复医院</td><td>102.6823</td><td>25.0620</td><td>约 105 人</td><td>北</td><td>330</td></tr> <tr> <td>星光之约小区</td><td>102.6848</td><td>25.0619</td><td>约 982 人</td><td>东北</td><td>240</td></tr> <tr> <td>虹华小区</td><td>102.6853</td><td>25.0626</td><td>约 368 人</td><td>东北</td><td>335</td></tr> <tr> <td>亚龙雅苑</td><td>102.6853</td><td>25.0608</td><td>约 1612 人</td><td>东北</td><td>125</td></tr> <tr> <td>汇和花园小区</td><td>102.6866</td><td>25.0605</td><td>约 623 人</td><td>东</td><td>235</td></tr> <tr> <td>云安尚品小区</td><td>102.6866</td><td>25.0616</td><td>约 608 人</td><td>东北</td><td>238</td></tr> <tr> <td>志城家园</td><td>102.6860</td><td>25.0572</td><td>约 2686 人</td><td>南</td><td>248</td></tr>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		规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大气环境	盛世豪庭小区	102.6827	25.0598	约 2200 人	紧邻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102.6845	25.0593	约 15 人	东侧	10	云南省第二建筑安装公司宿舍	102.6803	25.0605	约 2060 人	西北	385	盛世百合小区	102.6810	25.0616	约 2140 人	西北	310	昆明二建医院住宅小区	102.6821	25.0612	约 560 人	北	255	昆明圣约翰康源康复医院	102.6823	25.0620	约 105 人	北	330	星光之约小区	102.6848	25.0619	约 982 人	东北	240	虹华小区	102.6853	25.0626	约 368 人	东北	335	亚龙雅苑	102.6853	25.0608	约 1612 人	东北	125	汇和花园小区	102.6866	25.0605	约 623 人	东	235	云安尚品小区	102.6866	25.0616	约 608 人	东北	238	志城家园	102.6860	25.0572	约 2686 人	南	248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		规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大气环境	盛世豪庭小区	102.6827	25.0598	约 2200 人	紧邻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102.6845	25.0593	约 15 人	东侧	10																																																																																							
		云南省第二建筑安装公司宿舍	102.6803	25.0605	约 2060 人	西北	385																																																																																							
		盛世百合小区	102.6810	25.0616	约 2140 人	西北	310																																																																																							
		昆明二建医院住宅小区	102.6821	25.0612	约 560 人	北	255																																																																																							
		昆明圣约翰康源康复医院	102.6823	25.0620	约 105 人	北	330																																																																																							
		星光之约小区	102.6848	25.0619	约 982 人	东北	240																																																																																							
		虹华小区	102.6853	25.0626	约 368 人	东北	335																																																																																							
		亚龙雅苑	102.6853	25.0608	约 1612 人	东北	125																																																																																							
		汇和花园小区	102.6866	25.0605	约 623 人	东	235																																																																																							
		云安尚品小区	102.6866	25.0616	约 608 人	东北	238																																																																																							
		志城家园	102.6860	25.0572	约 2686 人	南	248																																																																																							

			向阳新村	102.6879	25.0575	约 425 人	东南	340	
			林岗小区	102.6842	25.0571	约 728 人	西南	210	
			红星家园	102.6823	25.0578	约 658 人	西南	190	
			林钢新村	102.6846	25.0584	约 3890 人	南	15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2.6810	25.0566	约 3600 人	西南	400	
	2	声环境	盛世豪庭小区	102.6827	25.0598	约 2200 人	紧邻	5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	102.6845	25.0593	约 15 人	东侧	10	
	3	地表水环	盘龙江	/	/	/	东	2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项目内不设食宿，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散发的异味，呈无组织排放。运营期项目厂界异味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 废水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周边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虹山南路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盛世豪庭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3-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根据《五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区属于 2 类区，项目所在四周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现目区	60	50

（4）固体废弃物

1) 营运期医院医疗废物排放执行国务院 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T421—2008。

2) 营运期医院污水处理污泥（含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项目建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以上污染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废水量：263.08t/a，各污染物排放量 COD：0.018t/a，NH₃-N：0.0047t/a、总磷：0.00012t/a。 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排放废水纳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 (3) 固废：固体废物 100%处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对现有动物诊所进行门头重新装修和手术室的建设和，本项目不存在土地开挖、基础建设等内容，不新增占地。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在诊所现有房间内建设、室内装修、设备安装。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的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施工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不大，建设单位采取了施工期间散料覆盖、关闭门窗施工、门口设置防尘网围挡、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对现有动物诊所进行门头的重新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如厕、洗手依托现有项目卫生间使用，产生的废水排入盛世豪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手工钻、电钻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缓解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②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以及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 ④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商铺墙体以及关闭门窗施工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衰减作用。
-----------	---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废材料、废包装能回收部分均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污染源核算 1、废气 改扩建项目不设食宿，一体化消毒设备不涉及生化处理，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卫生间等产生的异味。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异味，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医疗废物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较小，呈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异味通过大气的扩散作用及周围绿化的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水处理通用工序，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要求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监测，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及相关要求，提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浓度限值标准	1 年/次

2、废水

本扩建项目拟增加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其年接诊规模为 360 例（平均日接诊动物 1 例）。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员工不发生变化，依然为 5 人，员工生活污水不发生变化。本扩建项目升级改造建设完成后较原诊所时期废水源强发生变化主要为：“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医疗废水及其住院动物使用过的垫子毛巾洗涤废水，医院其余美容洗澡废水、员工及其他就诊人员生活污水均不发生变化，与诊所时期废水产排情况相同。

（1）医疗废水

①医疗废水

本扩建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涉及“颅腔、胸腔、腹腔”诊疗室、手术室、住院室产生的废水。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医疗废水用量按照每只宠物 20L/次计，本扩建项目预计年接诊规模为 360 例（平均日接诊动物 1 例），医疗用水量为 0.02m³/d，7.2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核算，则项目产生医疗废水量约为 0.016m³/d，5.76m³/a。医疗废水通过收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

②洗涤废水

“颅腔、胸腔、腹腔”宠物手术后需住院观察康复，该过程需要对宠物住院笼的垫子毛巾洗涤产生洗衣机洗涤废水，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洗衣用水取 60L/kg，涉及“颅腔、胸腔、腹腔”宠物住院笼垫子毛巾每天清洗量约 1.5kg，则清洗用水量为 0.09m³/d，32.4m³/a。清洗废水量按 80%计算，则项目宠物垫子清洗废水量为 0.072m³/d，25.92m³/a。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综上，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扩建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统计表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 日(天)	年用水量 (m ³ /a)	日产废水 量 (m ³ /d)	年产废水 量(m ³ /a)	处理去向
医疗用水	0.02	360	7.2	0.016	5.7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洗涤用水	0.09	360	32.4	0.072	25.92	
合计	0.11	—	39.6	0.088	31.68	—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周边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虹山南路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浓度参考类别《贝乐宠物医院污染物排放现状检测报告》消毒排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取最大值）进行计算，COD98mg/L、BOD₅19.4mg/L、SS17mg/L、氨氮 23.2mg/L、总磷 0.72mg/L、粪大肠菌群 790MPN/L，本次环评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同时参考其他宠物医院医疗废水治理前浓度，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目前诊所使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片）”，对污水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数处理效率分别为 SS：46.8%、粪大肠菌群数：95.2%，因此根据消毒池消毒后废水检测数据可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则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扩建项目水平衡如图 4-1，扩建后全院水平衡见图 4-2。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排污单位	核算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量为 31.68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98	19.4	23.2	31.95	0.72	1.65×10 ⁴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03	0.0006	0.0007	0.001	0.00002	5.22×10 ⁵
	排放浓度 (mg/L)	98	19.4	23.2	17	0.72	7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3	0.0006	0.0007	0.0005	0.00002	2.5×10^4
排放标准要求	250	100	/	60	/	5000 (个/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表 4-4 扩建后项目全院废水污染物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排污单位	核算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量为 191.08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98	19.4	23.2	31.95	0.72	1.65×10^4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8	0.0036	0.0047	0.006	0.00012	3.122×10^6
	排放浓度 (mg/L)	98	19.4	23.2	17	0.72	7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8	0.0036	0.0047	0.0032	0.00012	1.51×10^5
	排放标准要求	250	100	/	60	/	5000 (个/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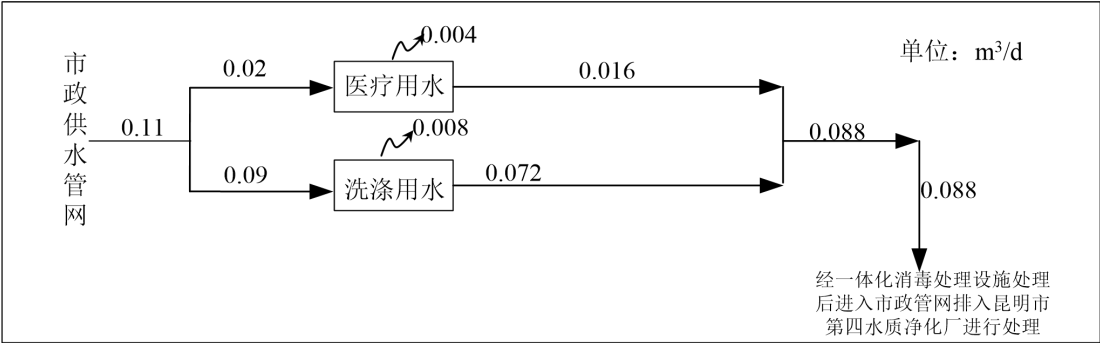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项目日用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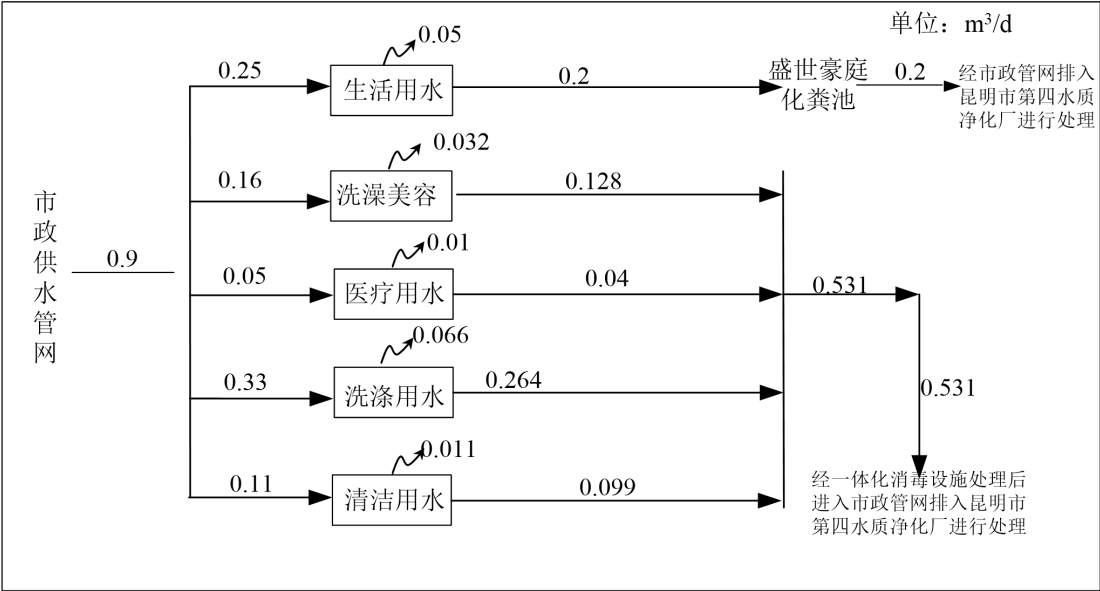


图 4-2 扩建后项目全院日用水量平衡图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医疗废水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粪大肠杆菌等	处理达标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1	一体化处理设施	预处理+消毒工艺	DW001	—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2.6843	25.0592	0.0191	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	间断	—	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粪大肠菌群	1000
									石油类	1
									总磷	0.5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无量纲)
2	-	COD		250
3	-	BOD ₅		100
4	-	氨氮		/
5	-	TP		/
6	-	SS		60
7	-	粪大肠菌群		5000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98	0.018
2		BOD ₅	19.4	0.0036
3		SS	17	0.0032

	4		氨氮	23.2	0.0047
	5		总磷	0.72	0.00012
	7		粪大肠菌群数	790 (个/L)	1.51×10 ⁵ (个/a)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排水方案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周边已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虹山南路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盛世豪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2)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可行性					
污水处理站					
A.处理规模合理性					
小型宠物医院（日排水量<5m³）：以“一体化消毒设备”为核心，因此，项目拟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1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消毒工艺，项目整个院区生产废水产生量为0.531m³/d，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满足项目需求。					
B.处理工艺可行性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作原理：将二氧化氯消毒片投加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经水与药剂颗粒混合缓慢产生次氯酸进行消毒，氯片消毒是目前常用的高效消毒剂，具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受pH影响，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好。该消毒工艺和方法，设计先进，投资省，运行稳定，操作维护简便，消毒效果良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片）”，废水在处理前具有粗、细格栅对毛发、较大颗粒物进行简单拦截处理，同时污水处理设备本身具有简单的沉淀处理功能，					
污水处理设备全天运行，诊疗废水经收集进入消毒器经沉淀后进入消毒阶段，对诊疗废水中的病菌进行充分消毒。其杀菌原理是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					

膜、细胞质、酶系统和核酸，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对污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菌效率在 99.99%以上。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排污单位	核算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量为 31.68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98	19.4	23.2	31.95	0.72	1.65×10 ⁴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03	0.0006	0.0007	0.001	0.00002	5.22×10 ⁵
	排放浓度 (mg/L)	98	19.4	23.2	17	0.72	7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32	0.0006	0.0007	0.0005	0.00002	2.5×10 ⁴
	排放标准要求	250	100	/	60	/	5000 (个/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表 4-10 扩建后项目全院废水污染物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排污单位	核算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量为 191.08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98	19.4	23.2	31.95	0.72	1.65×10 ⁴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8	0.0036	0.0047	0.006	0.00012	3.122×10 ⁶
	排放浓度 (mg/L)	98	19.4	23.2	17	0.72	7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8	0.0036	0.0047	0.0032	0.00012	1.51×10 ⁵
	排放标准要求	250	100	/	60	/	5000 (个/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废水可达标排放。

3) 生活污水依托盛世豪庭小区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盛世豪庭小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已经建设小区化粪池、小区内部污水收集管网，每栋楼的废水均可排入小区管网及化粪池处理。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盛世豪庭三期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容积为 300m³，由于小区化粪池在建设时已经考虑小区商业用水部分，另外，项目所依托的化粪池及排污管网保养现状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依托的处理设施可保证处理效果，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m³/d，排放量很小，小区化粪池容积可处理项目

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依托盛世豪庭小区化粪池处理。 4）项目废水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属于云南五华产业园区西北新城片区，根据《云南五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位于盘龙区北郊油管桥，服务范围为北二环以南，虹山路以东，圆通山、火车北站以北，东二环以西，服务面积 13.2km²，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处理工艺为 MBR 处理工艺，现状处理负荷为 3.78 万 m³/d。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0.731m³/d，项目区属于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且项目区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浓度和种类与生活污水相近，经设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对进水水质的要求。项目从水质和水量分析废水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不利影响，故项目废水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盛世豪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点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 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麻醉机、手术床、手术刀、内窥镜、腹腔镜、胸腔镜、颅腔镜、手术电刀、一体化消毒设备，产生噪声源的设备主要为一体化消毒设施水泵噪声源，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源 单位：dB(A)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噪设备	噪声值	降噪措施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水泵	80	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设施

(2) 噪声预测模型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模型如下：

①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e_{eqg} ）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e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 ）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 \lg \left(10^{0.1 Le_{eqg}} + 10^{0.1 Le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扩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医院厂界	时段	设备噪声叠加现状值后预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位置盛世豪庭 3 幢	昼间	56.33	60	达标
虹山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昼间	57.2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通过医院实体墙壁、各房间单独隔间噪声屏蔽阻碍噪声传播，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等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区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噪声监测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四周厂界	Leq dB（A）	1 次/季度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拟增加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其接诊规模为 360 例（平均日接诊动物 1 例）。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三腔手术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

(1) 医疗废物

本扩建项目“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和宠物组织器官等，其接诊规模为 360 例（平均日接

诊动物 1 例），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平均约 0.5kg/例计，则本扩建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约 0.5kg/d，0.18t/a，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并交由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2) 废弃紫外灯管

项目扩建完成后拟增加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项目建成后拟增加医院已经设置的紫外灯使用频率，故本项目会增加废弃紫外灯管，医院废弃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是 900-023-29，废弃紫外灯管由厂家负责上门更换，更换后的废弃紫外灯管由厂家一并回收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医疗废物属 HW01 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进行了分类，本项目主要医疗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主要医疗废物分类

废物代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4) 废弃的血液、血清。
			5)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

			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3)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产生的动物废弃物	手术过程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收集处置方式

收集方式：项目在室内以及楼道均设有医废收集桶，一般感染性、药物性的医废首先放置在医废收集桶内，再由专人进行收集打包密封；化学性医废、损伤性医废采用专门的周转箱进行收集；病理性医废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内冰箱中。

暂存方式：本项目产生的医废经项目建设的医废暂存间暂存，建筑面积为5m²。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医废收集桶均运至医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存放。

处置方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固废属 HW01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置率 100%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对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范及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的要求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必须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 1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⑥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设置了医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其通道与住院部通道用栅栏隔离开的，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同时医废间内设置了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并设有专人管理，其内部地面及墙裙角进行了防渗，具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张贴有“禁止吸烟、饮食”警示标识，外部门口贴有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项目医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要求。 2）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拖洗，项目每次清运完成后对地面进行拖洗，拖洗产生的废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拖洗后对整个暂存间进行消毒，符合卫生要求。 3）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按照《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清运、暂存，项目医疗废物清运频率应为 2 天清运 1 次。 4）管理制度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暂时贮存库房应当接受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医废暂存间内部张贴有相关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规章制度，符合要求。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由项目类别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为宠物医
--	---

院服务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医废间已进行防渗建设，防渗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4.2.2 中要求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次环评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人为活动活跃，已无自然植被存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分析的危险物质为二氧化氯，结合 HJ169-2018 附录 B，危

险物质 Q 值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0.005	0.5	0.01
项目 Q 值Σ					0.01

根据上表,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特征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量 (t)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物质风险辨识
二氧化氯	0.005	分子式为 ClO ₂ , 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11℃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 -59℃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遇热水则分解成次氯酸、氯气、氧气, 受光也易分解, 其溶液于冷暗处相对稳定。二氧化氯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腐蚀性很强。可溶性: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	危险性类别:腐蚀品 但由于二氧化氯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 应避免在高浓度时 (>500ppm)使用。当使用浓度低于 500ppm 时, 其对人体的影响可以忽略, 100ppm 以下时不会对人体产生任何的影响, 急性皮肤刺激性, 观察表明, 去除药物后 1~48 小时, 兔脊背敷贴部位皮肤均未出现红斑和水肿等刺激症状。	腐蚀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消毒使用, 因此, 项目内污水处理设施和医废间为项目风险源。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中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项目内风险单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内消毒使用的二氧化氯及医废暂存间的医疗废物。

1)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风险分析

	a.项目内氧气发生泄漏可导致周围空气氧气浓度增高，若遭遇明火，极易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并引发一系列次生环境事件； b.项目内医用乙醇浓度为 75%，主要储存在药品房，酒精属于易燃物质，若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并引发一系列次生环境事件； c.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使用二氧化氯，项目内二氧化氯的最大储存量为 0.005t，存储量较小，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风险分析 医疗固废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利用价值，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因此需要对医疗固废进行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在收集、暂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即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过程中接触人员产生的病毒感染事件，此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危害，以及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停运造成医疗固体废物无处暂存引起的环境风险。 (4) 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系统保证正常运行，定时定量投加消毒剂保证事故时水质消毒处理需要； ②定期强化培训管理及操作人员，提高他们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快速准确关闭总排口阀门，迅速安全启动强化消毒程序，快速报告等。 ③加强消毒药剂管理，设置标识，远离人群，严禁闲杂人员接触。操作人员应佩戴手套并远离火源。 2) 医疗固废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防范措施 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①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
--	---

	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医疗废物不得再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普通医疗废物混合。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贮存和处理，对其包装及标签要求如下：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②医疗废物应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d.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e.暂存间不得对公众开放； f.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g.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h.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和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3）氧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品有强烈的助燃性气体。严禁和油脂、烟火及其他易燃、易爆品接触。
--	--

②本品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禁火标志。 ③设专人负责供氧室的日常工作，做好登记，定期测试报警系统工作性能，每天定时查看制氧系统，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查出原因并排除故障。 4) 酒精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品属于易燃化学品，储存区严禁烟火。 ②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禁火标志。 ③设置专人对酒精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止酒精瓶破裂发生泄漏。 ④药品房酒精应单独存放，严禁和其他可燃或助燃物质混合存放。 (5)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该项目应制订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将应急预案要点细化列入，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组织机构作为应急预案小组，组织机构主要为医院成立的环境安全管理机构，由医院环保第一责任人、环保直接负责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其它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组成。																																						
表 4-17 应急预案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及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应急计划区</td><td>危险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区及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2</td><td>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d>医院、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r> <tr> <td>3</td><td>预案分级响应条件</td><td>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td></tr> <tr> <td>4</td><td>应急救援保障</td><td>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td></tr> <tr> <td>5</td><td>报警、通讯联络方式</td><td>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td></tr> <tr> <td>6</td><td>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td><td>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td></tr> <tr> <td>7</td><td>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td><td>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td></tr> <tr> <td>8</td><td>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td><td>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td></tr> <tr> <td>9</td><td>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td><td>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td></tr> <tr> <td>10</td><td>应急培训计划</td><td>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td></tr> <tr> <td>11</td><td>公众教育和信息</td><td>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区及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医院、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区及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污水处理站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医院、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应急程序包括报警、接报、发出应急救援命令、应急救援行动、现场处置、结束应急行动。

(6) 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对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相关污染治理设备和必要防护设施的故障，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的防范措施后，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风险的产生，同时项目建设方针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可控制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因此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减小可能的环境风险发生率，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西诚宠物医院五华区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	(昆明)市	(五华)区	()县	虹山南路58号附16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
地理坐标	经度	102°41'3.623"	纬度	25°3'33.554"	
危险物质及分布	二氧化氯（污水处理设施）、氧气（氧气瓶）、医疗废物（医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结合拟建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二氧化氯发生强氧化引起爆炸，医疗废物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二氧化氯要求储存于低温、防凉的储存间内且采用防腐蚀的容器进行储存，不可在阳光下暴晒，储存要求远离热源、火种，与自然物、易燃物隔离储存；②项目内应配备相应的防护服，加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应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状态，应避免高温、明火等状态下使用；③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要求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加强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五、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 14.33%。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	数量	规模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规模为 1m³/d	0.3	/
噪声	①运行时门窗关闭、墙体隔声；②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防止动物狂吠乱叫			0.15	/
固废	垃圾桶	多个	——	0.05	/
	检验废液收集桶	1 个	10L	0.05	/
	医废废物收集桶	多个	——	0.1	/
	医疗废物暂存处	1 间	建筑面积为 5m²	1.5	/
合计		/	/	2.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	臭气浓度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收集管收集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消毒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盛世豪庭小区建设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虹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置于室内，运行时门窗关闭、墙体隔声；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防止动物狂吠乱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美容产生的毛发、指甲等(包括洗浴废水格栅收集的废毛)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检验废液经专用的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弃过滤网经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紫外灯管由厂家负责上门更换，更换后的废弃紫外灯管由厂家一并回收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行后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基本对生态环境无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要求储存于低温、防凉的储存间内且采用防腐蚀的容器进行储存，不可在阳光下暴晒，储存要求远离热源、火种，与自然物、易燃物隔离储存；②项目内应配备相应的防护服，加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应定期检查包装容器状态，应避免高温、明火等状态下使用；③项目内的医疗废物要求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加强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企业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中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申请排污登记回执。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 58 号附 16 号盛世豪庭三期二号商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不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的原则要求；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质量及主要关心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项目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	——
废水	废水量	231.4	231.4	——	31.68	——	263.08	+31.68
	COD _{Cr}	0.015	0.015	——	0.003	——	0.018	+0.003
	BOD ₅	0.003	0.003	——	0.0006	——	0.0036	+0.0006
	SS	0.0027	0.0027	——	0.0005	——	0.0032	+0.0005
	氨氮	0.004	0.004	——	0.0007	——	0.0047	+0.0007
	总磷	0.0001	0.0001	——	0.00002	——	0.00012	+0.00002
	粪大肠杆菌 (个/L)	1.26×10 ⁵ 个/a	1.26×10 ⁵ 个/a	——	2.5×10 ⁴ 个/a	——	1.51×10 ⁵ 个/a	+2.5×10 ⁴ 个/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	——	——	0	——	2.7	0
	美容产生的毛 发、指甲	0.36	——	——	0	——	0.36	0
	宠物粪便、尿 垫、猫砂	1.44	——	——	0	——	1.44	0
	废弃过滤网	0.02	——	——	0	——	0.02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432	——	——	0.18	——	0.612	+0.18
	检验科废液	1.44	——	——	0	——	1.44	+29.2
	废紫外灯管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